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銷售；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電鍍服務		(未經審核) 總額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84,445	72,449	10,682	6,535	26,577	25,261	7,660	6,595	129,364	110,840		
分類業績	5,036	4,035	673	432	183	306	1,493	1,800	7,385	6,573		
利息收入									67	11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3,739)	(4,317)		
經營溢利									3,713	2,267		
融資成本									(1,708)	(1,67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	-		
除稅前溢利									2,007	593		
稅項									(193)	(3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1,814	562		
少數股東權益									(266)	(270)		
本期間溢利淨值									1,548	292		



(b) 地區分類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		(未經審核) 總額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37,276	39,637	47,908	32,302	5,599	7,441	36,694	28,735	1,887	2,725	129,364	110,840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89,980	74,744
提供服務之成本	7,286	4,538
員工成本	15,615	22,466
折舊	5,256	4,728
商譽攤銷	486	498
無形資產攤銷	23	23
淨租金收入	(360)	(451)
利息收入	(67)	(11)
	<u>(67)</u>	<u>(11)</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67	1,5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0	135
融資租賃	21	39
	<u>1,708</u>	<u>1,674</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在 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17.5%) 提撥準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80	(12)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13	43
	<u>193</u>	<u>31</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淨值港幣 1,548,000 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 292,000 元) 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60,088,870 (二零零三年：240,699,872) 普通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淨值港幣 1,548,000 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 292,000 元) 計算。在計算中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每股盈利計算中所使用之期間已發行 260,088,870 (二零零三年：240,699,872) 之普通股，並假設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沒有代價而發行所得之加權平均數 4,575,027 (二零零三年：4,244,404) 普通股。



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需預先付款外，大部份客戶均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給予最長180天之信貸期外，大部份貨款於30天內償還。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根據出貨日期)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天內	28,500	28,725
91天至365天內	35,448	29,275
超過1年	977	161
	<u>64,925</u>	<u>58,161</u>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收貨日期)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天內	22,732	16,165
91天至365天內	8,925	4,304
超過1年	1,041	1,360
	<u>32,698</u>	<u>21,829</u>